

**法規名稱：**國家元勛發給特卹金標準

**修正日期：**民國 69 年 01 月 22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自六十四年六月四日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公布後，原發給特卹金之顧念意旨，業已消失，現行特卹有關規定，應配合變更，政府特任官及中央級民意代表，可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辦理撫卹，不再辦理特卹，以免重複，至國家元勛之特卹，則仍予保留，並提高其特卹金給與標準為新台幣貳拾萬元。

### **第 2 條**

國家元勛發給特卹金，以左列兩類人員為限：

- 一、曾任五院副院長以上職務，而具有左列功勳者：
  - (一) 致力國民革命，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。
  - (二) 統籌大計，安定國家者。
  - (三) 參與戡亂建國大計或救平禍亂，具有顯著勳績者。
  - (四) 德高望重，翊贊中樞有勳勞於國家者。
- 二、經國家元首核定，應予特卹者。